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33014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6218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黃千航

電話：02-87329686轉29717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05@gov.  
taipei

主旨：有關本處114年春節前夕至元宵期間專案獎勵出殯方案詳如說明，務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協助宣導治喪家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處為鼓勵殯葬服務業者協助縮短春節前夕至元宵期間遺體寄存日數，提供評鑑加分方案如下：

(一)自114年1月2日起至2月12日止進館之案件，遺體寄存於冰櫃且寄存且寄存總日數於3日以下者，承辦業者於應受評年度參與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給予1件0.3分之額外加分，寄存總日數7日以下者，給予1件0.2分之額外加分；本項總加分以5分為上限。

(二)於應受評年度前主動報名參與評鑑者亦同。

(三)另，114年1月28日至2月1日共休館5日，不列入寄存總日數計算。

二、另，為感謝並鼓勵承辦業者配合縮短遺體寄存日數並於旨揭期間內協助治喪家屬完成出殯儀式，提供獎牌及市府感謝狀，獲獎條件如下：

(一)頒發獎牌：

1、申請使用懷愛館禮廳並於114年1月2日至2月12日期間完成出殯（不含預接）達20件以上，辦理件數前3名者。

2、承辦自114年1月2日起至2月12日止進館之案件且遺體寄存（不含停柩）達20件以上，平均寄存日數最少者。

(二)頒發市府感謝狀：申請懷愛館禮廳於上開期間內完成出殯（不含預接）達20件者。

(三)以上獎勵將於114年殯葬服務業評鑑頒獎典禮頒發。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張世昌

